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提名郑建诚先生、邓瑞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温步瀛、童建炫

2023年8月7日